

江阴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江阴市人民医院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3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无锡市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江阴市人民医院在城中院区放疗中心预留 2 号直线加速器机房内配备 1 台医科达 Infinity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X 射线能量：6、10MV，电子线：6、8、10、12、15MeV），用于肿瘤的放射治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阴市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0121]），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3）5 号）。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2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约 3000 万元，机房防护建设、安全措施、监测仪器、防护用品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投资约 200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城中院区放疗中心 2 号直线加速器机房四周墙体和顶部通过混凝土、防护门通过铅板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处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状态指示灯及门机联锁装置，配备了监控及对讲系统，机房内设置了通风装置，满足“治疗室通风次数不小于 4 次/h”的标准要求，控制室、治疗室内均设有急停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有 1 套固定式剂量报警仪、1 台辐射巡测仪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

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且考核合格。

江阴市人民医院已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等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也满足环评批复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阴市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江阴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苏环辐（表）审〔2023〕5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阴市人民医院
2024 年 9 月 20 日